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5-021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通知，2015年8月17日国华人寿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26,204,192股，增持后共持有公司股票26,204,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华人寿不持有公司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增持股数(股)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后占总股本比例(%)
国华人寿	0	2015年8月17日	26,204,192	14.11	5	26,204,192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5年8月1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注册资本：28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00000009358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至不定期限

组织机构代码：66783228-6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043667832286

股东名称：上海汉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凯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伦科技有限公司、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邮编：20012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益谦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付文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建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建国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军	董事	男	美国	中国	是
徐文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薛真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晓琪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佳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戴种树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赵岩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玉龙	总精算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季平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文杰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蔡立新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数的2.09%）全部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间为：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2月5日。并已于近日完成上述相关的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2015-065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8月1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捷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捷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5-064。

二、会议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拟向光大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春高新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1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5-064。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2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拟由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进行质押，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5-064。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2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64。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议题：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65和中科英华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5、特别决议事项：无

6、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7、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8、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9、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10、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自理，交通费自理，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到会前向公司登记，公司不负责安排食宿。

1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燕廷 联系电话：951065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12、其他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会议议程：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65和中科英华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七）会议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八）会议投票权数：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九）会议表决：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每持一股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其代理权限同受托股东。

（十）会议表决程序：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每持一股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其代理权限同受托股东。

（十一）会议投票权数：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其代理权限同受托股东。

（十二）会议表决：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每持